

97年度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 坪林區公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執行期間	自 97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蔣幸樺	電話：02-26657252ext267	傳真：02-26657495
	職稱：課員	電子郵箱：ab7960@ms.tpc.gov.tw	
二、本年度計畫經費：87,904,000 元			
三、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所需經費預估為1,600千元。二、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所需經費預估為6,000千元。三、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午餐運送經費，所需經費為60千元整。四、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為100千元整。五、辦理全鄉鄉民意外及醫療保險，所需經費預估為3,300千元。六、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所需經費預估為13,500千元。七、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禮金)發放，所需經費預估為3,800千元。八、辦理重陽節活動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所需經費預估為1,000千元。九、補助本鄉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補助本鄉國中、國小水電費及設備費，所需經費預估為2,600千元。十、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所需經費約為7,484千元。十一、辦理本鄉監視系統維修及改善，所需費用約為400千元。十二、補助民俗技藝訓練及活動，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十三、辦理全鄉運動會，所需經費約為2,500千元。十四、辦理各項鄉情政令媒體宣導，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十五、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觀摩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200千元。十六、辦理淨山、慢跑、自行車及水源區鄉鎮市體育交流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500千元。十七、辦理相關人員水庫、水土保持設施等觀摩活動及推展本鄉休閒、生態保育之旅等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900千元。十八、辦理97年度冬茶比賽經費，所需經費約為3,500千元。十九、辦理農特產品推展、媒體宣導及採購茶葉費用，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二十、配合茶葉比賽辦理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二一、設置植物診所，所需經費約為500千元。二二、補助坪林鄉農會、產銷班辦理推廣教育產銷及茶比賽等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400千元。二三、辦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經費，所需經費約為360千元。二四、辦理北勢溪、金瓜寮溪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00千元。二五、辦理全鄉河川護漁隊裝備等，所需經費約為200千元。二六、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為500千元。二七、辦理全鄉河川護漁巡查研習觀摩活動經費及旅費，所需經費約為800千元。二八、辦理補助環保生態社團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二九、辦理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			

查獲獎金，所需經費約為800千元。三十、辦理全鄉休閒生態保育設施整修維護工程，所需經費約為5,000千元。三一、辦理本鄉生態觀光事業推廣工作，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三二、辦理編製本鄉水質維護、護魚與觀光等文宣(有聲書、摺頁等)，所需經費約為1,500千元。三三、辦理各項生態、保育、觀光、環保事業、宣導活動規劃設計(含社區規劃師)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三四、辦理本鄉重要道路、景點綠美化設置及保育維護費用，所需經費約為5,000千元。三五、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所需經費約為300千元。三六、辦理全鄉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100千元。三七、集水區排水處理初期暴雨逕流設施土地租金，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三八、全鄉道路除草，所需經費約為3,300千元。三九、全鄉各村及家戶居家環境清潔比賽，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四十、辦理托兒所語言、遊戲、體能律動課程，所需經費約為800千元。

四、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第一優先之經費)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合計：87,904,000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支用項目	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28,400,000	32.31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44,544,000	50.67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500,000	1.71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3,460,000	15.31

五、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

(1)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括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2)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事項：優先辦理事項。 第二優先事項：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實際工作內容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推廣本鄉文山包種茶等農特產品，協助農民銷售，預定 辦理年度茶葉比賽，由專業評審將茶葉評比分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本鄉茶葉品質之口碑。預定於11月辦理冬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所需經費約為3,500千元。二、為宣導本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預定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作為推展本鄉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鄉內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三、配合冬季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四、設置植物診所，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與肥料，以保護水源及自然生態，所需經費約為500千元。五、本鄉重要道路、景點綠美化設置及保育維護費用，進行鄉內重要道路及景點設施建設、養護工作，所需經費約為5,000千元。六、本鄉休閒生態保育設施整修更新維護，全鄉及各村觀光步道，所需經費約為5,000千元。七、辦理全鄉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100千元。八、集水區排水處理初期暴雨逕流設施土地租金，配合翡翠水庫集水區水位保護計畫(草案)由本所租借鄰近北勢溪水系流域土地興建水質淨化設施及草溝草帶示範區，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九、全鄉道路除草全鄉共計295公里*6次，所需經費約為3,300千元。十、全鄉各村及家戶居家環境清潔比賽，為激勵村民之榮譽感及士氣，各村競賽最高獎金可達新台幣拾貳萬、各戶最高獎金可達拾參萬元整提升本鄉居家環境衛生品質，並使鄉民對居家環境之衛生更加重視，創造優質生活空間，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為辦理提昇引導本鄉托兒所幼童協助資質天賦各異的孩子進行多樣化、多感官式的學習，辦理英語、音樂、美術、體能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1200元、每週每課1小時(音樂每週2小時)、共2班，全年44週，含教材、器具共計約800千元。 二、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1.全鄉交通車司機支援加班費144千元。2.全鄉交通車經費發包大林、粗窟、漁光1線2,448千元。3.購買交通車2部(含

稅)1,400千元。4.交通車油料費720千元。5.僱用6名司機薪資(含勞健保)2,520千元。7.交通車車輛保養費252千元。以上所需經費約為7,484千元。

三、辦理本鄉監視系統維修及改善本鄉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視不良及租金，所需費用約為400千元。

四、補助民俗技藝訓練及活動，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

五、辦理全鄉運動會，所需經費約為2,500千元。

六、辦理各項鄉情政令媒體宣導，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

七、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

1.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考取高中2千元；考取五專、二專2.5千元；考取大學3千元；考取研究所碩士班10千元；考取研究所博士班16千元。

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高中3千元；五專、二專5千元；大學12千元；碩士論文通過者50千元；博士論文通過者100千元。

3.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所需經費約為1,600千元。

八、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每餐金額：國中早餐20元午餐40元；國小早餐20元午餐35元，所需經費約為6,000千元。

九、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午餐運送經費，所需經費為60千元整。

十、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坪林國中：

1.複習考試總成績250分以上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5分以上：給予新臺幣500元。

2.複習考試總成績200-249分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0-94分：給予新臺幣300元。

3.總成績進步達20%以上：200元圖書禮□。

4.總成績進步達10%-20%：100元圖書禮□。

5.單科成績優良、其他表現優良：200元圖書禮□。

坪林國小：

(一)參加文山區比賽：1.前三名頒發新臺幣250元。2.特優比照前三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

(二)參加全縣性比賽：1.前二名：頒發獎金新臺幣500元。2.三、四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50元。3.特優比照前二名，優等比照三、四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

(三)全國性比賽：1.前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400元整。2.四到六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3.特優比照前3名，優等比照4到6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所需經費為100千元整。

十一、辦理全鄉鄉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鄉鄉民自出生至70歲止投保鄉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0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2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實支實。所需經費3,300千元。

十二、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以本鄉劃設於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內之村民為對象，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預計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2千元整。所需經費約為13,500千元。

十三、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禮金)發放：65歲~79歲老人每人2千元；80歲~89歲老

	人每人3千元；90歲～99歲老人每人6千元；100歲以上老人每人12千元；禮品每人乙份，所需經費約為3,800千元。十四、辦理重陽節活動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表揚模範父母親及好人好事活動、禮品獎牌等及表揚長青楷模、金鑽婚楷模活動、禮品獎牌等，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十五、補助本鄉國中、國小水電費及設備費及補助本鄉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依提送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所需經費約為2,600千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觀摩活動，參與人員包括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協辦人員、村長、鄰長、代表等，就國內各公務機關施政績效，行政效率高之單位觀摩學習，藉此聯誼、參訪活動，從中吸取經驗，俾利鄉務更精進，所需經費約為 1,200千元。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各項業務用電腦、投影機...等週邊相關設備及辦公設備，所需經費約為 300千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補助農會、產銷班辦理產銷推廣教育、農民節活動及茶比賽，及補助其他社團辦理茶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1,400千元整。二、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經費（包括宿舍租金、生活用品、水電、汰換巡查機車、巡防機車養護等）所需經費約360千元。三、理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所需經費約100千元。四、辦理全鄉河川護漁隊裝備等（購用巡查機車）等所需經費約200千元。五、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500千元。六、辦理本鄉河川護漁巡查研習觀摩活動及旅費，所需經費約800千元。七、辦理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所需經費約12千元。八、補助環保、生態及護魚社團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400千元。九、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所需經費約800千元。

十、辦理本鄉觀光事業推廣訓練工作，所需經費約2,000千元。十一、編製本鄉水質維護、護漁與觀光等文宣（有聲書、摺頁）等，所需經費約1,500千元。十二、辦理生態保育觀光環保事業宣傳活動規劃設計(含社區規劃師)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十三、辦理淨山、慢跑、自行車及水源區鄉鎮市體育交流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500千元。十四、辦理相關人員水庫、水土保持設施等觀摩活動，參與人員包含公所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協辦人員、村長、代表等，就國內各大水庫之經營管理學習觀摩，及水土保持設施完善之地區參訪考察，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暨辦理推展本鄉休閒、環保、生態保育之旅活動，於本鄉辦理休閒、生態保育相關活動，吸引外地遊客認識坪林，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所需經費約為1,500千元。					
七、計畫關聯（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八、附件（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